

#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年峰先生、张立毅先生、胡美琴女士、陈义学先生、张华英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年峰先生、张立毅先生、胡美琴女士、陈义学先生、张华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波涛先生、孙忠强先生、王小斌先生的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能够满足担任

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波涛先生、孙忠强先生、王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能够与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经营业绩挂钩，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，符合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相关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意见。

### **四、关于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绩效考核能够与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经营业绩挂钩，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，符合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相关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张巧良、孙忠强、王小斌

2023年3月25日